

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文件

辽内协发〔2020〕6号

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开展 2018 至 2019 年 全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审计局，各内部审计单位：

为总结 2018 年至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，展示内部审计发展的最新成果，展现新时代我省内部审计工作者奉献担当、创新发展的新风貌，推动内部审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辽内协”）决定于 2020 年开展全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（以下简称“双先”）评选表彰活动。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的时间范围：2018 年至 2019 年。

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（含民营、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，下同）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。

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：各部门、各单位从事内部审

计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辽宁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评选条件。

1. 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辽宁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所在部门、单位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。

2. 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设置，组织机构健全，人员配备合理。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，并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，督促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审计成果得到充分利用。

3. 内部审计工作结合部门、单位实际，积极探索构建以风险为导向、以控制为主线、以治理为目标、以增值为目的的现代内部审计模式，在促进部门、单位依法经营、完善内控、防范风险、提高效益、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 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，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与业绩。

5. 内部审计质量得到不断提升，积极探索质量评估工作，两年来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。

6. 拥有一支胜任审计工作需要的内部审计队伍，认真履行团体会员单位职责，按时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辽内协组织的各项活

动，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积极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接受后续教育。

7. 所在部门、单位近 2 年来未发生重大经济违法犯罪案件。

(二) 辽宁省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。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2. 热爱内部审计事业，工作积极，忠于职守，开拓进取。积极树立科学审计理念，勇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努力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，发挥内部审计的积极作用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学习审计业务，积极参加辽内协举办的各项培训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
4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团结同志，作风正派。

5. 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，保证评选表彰工作顺利开展，辽内协成立“双先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协会会长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负责组织“双先”推选工作的市级审计机关内部审计管理部门和拟参评的中省直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单位”），应当成立推

荐单位的领导小组，积极组织好本地区、本系统参评对象的遴选和推荐申报工作。原则上非沈地区的中省直单位向所在辖区内的市级审计机关报送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本次表彰依据 2018 至 2019 年各市级行政区域和各中省直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内部审计机构、人员统计数量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名额分配。各地区和中省直单位的具体分配名额，由辽内协领导小组另行通知。

未分配的中省直单位，可按评选条件直接向辽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，由辽内协领导小组进行遴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阶段。

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中旬，由各地区、各单位完成“双先”备选对象的遴选和材料推荐申报的工作。各级地方部门和单位，可向其部门或单位的推荐单位进行参评。各地区、各单位应在推荐单位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，积极做好本地区、本系统的“双先”推选工作。初评选出的“双先”备选名单应当按程序在本地区、本系统公示后，可向辽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参评材料。

各地区、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，将下列材料提交辽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同时报送电子版至 lniaa2001@163.com）。

1. 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（一式 2 份，格式电子

版在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网站 www.audit.org.cn 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中下载);

2. 推荐的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经验交流材料一式一份。经验交流材料内容要求实事求是、翔实具体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;

3. 各推荐单位本次“双先”推选工作联系人及其包括办公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在内的联系方式。

(二) 审核阶段。

2020 年 6 月下旬至 2020 年 7 月上旬，辽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、收集、整理各申报材料，必要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完成初审工作，向领导小组提交初审结果，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。

(三) 公示阶段。

2020 年 7 月中旬，经辽内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对拟表彰名单在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网站(www.audit.org.cn)上进行公示。

(四) 表彰名单确认阶段。

2020 年 7 月下旬，辽内协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表彰名单，发出表彰决定。并根据表彰名单择优报送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参加全国参评。

(五) 表彰阶段。

2020 年 9 月，辽内协拟召开全省内部审计“双先”表彰大会，向全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颁发奖状，向先进工作者颁发证书，宣

传交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经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推荐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,深入调查研究,全面总结近两年来本地区、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,掌握本地区、本系统内部审计发展的翔实情况。

(二)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,严格把关,好中选优。要切实以评选条件为依据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,注重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,不能凭印象、凭经验。通过严肃认真的评选,将本地区、本系统公认的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出来,真正起到表扬先进、典型引路的作用。

(三)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评选、申报程序,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,认真做好公示及公示中反映情况的审核处理。

(四)中省直单位在地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,原则上应由中省直单位进行推荐。

(五)任何单位不得通过不同渠道分别申报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,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(六)上报材料、表格中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的,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,不得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公章代替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辽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潘焱心、郑天一

联系电话：17696611231 、18600005211（微信同步）

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0号柳湖酒店303室

邮政编码：110032

电子邮箱：lniaa2001@163.com

协会网址：www.audit.org.cn

报送完毕后请扫描二维码填写报送信息登记表



附件：1. 辽宁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登记表

2. 辽宁省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登记表



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